

My Yoke Is Easy

Copyright © 2016 by Frann Wohlers

我的軛是容易的

作 者： 弗蘭·沃勒斯

譯 者：

譯 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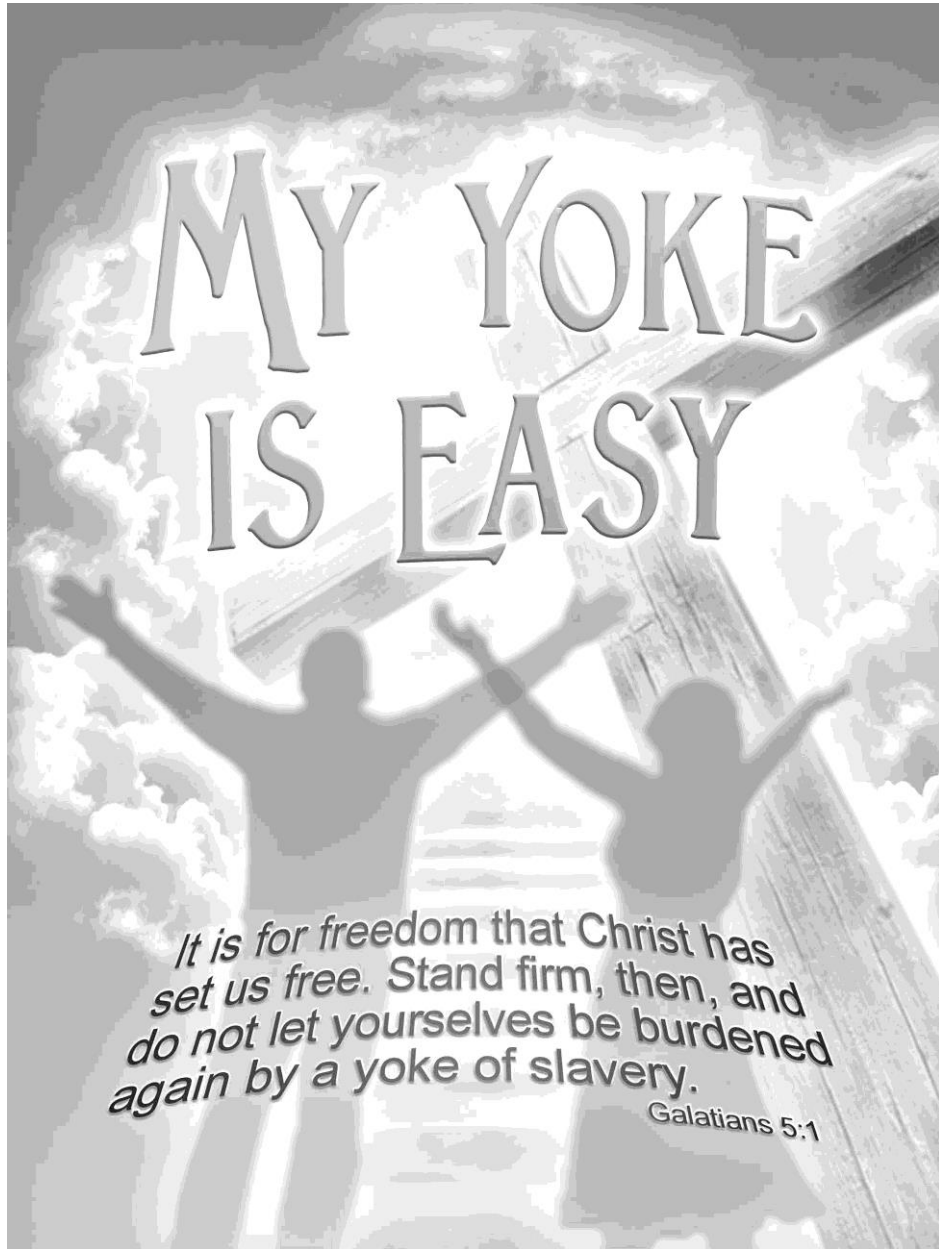
封面設計： 大衛·伯克利

出版發行：

本書所引聖經經文，除非特別標示，否則一律取自《中文和合本》。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於美國印製。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

加拉太書 5:1

目 錄

致謝

序

前言

第 1 章 —— 到我這裡來

第 2 章 —— 讓我們注目看耶穌

第 3 章 —— 孤兒的靈與真兒子的靈

第 4 章 ——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

第 5 章 —— 摩西律法的架構

第 6 章 —— “大背景” 至關重要

第 7 章 —— 我必使你得安息

第 8 章 —— 你們當負我的軛

第 9 章 —— 只是影兒

第 10 章 —— 學我的樣式

第 11 章 —— 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第 12 章 —— 我們當如何行：與神的心意對齊

致 謝

感謝我親愛的丈夫我的夥伴查理（Charlie），謝謝你毫不動搖的愛、支持和鼓勵。你的觀點與我達成了完美的平衡，對我來說意義非凡。我要感謝我寶貴的編輯喬·安·梅明（Jo Ann Memming），謝謝你長久以來對我的愛、喜樂、平安、溫柔、恩慈和耐心。感謝伊利莎白（Elizabeth）和黛比（Debbie）對我的愛，以及教導我聖經真理的堅固基石。十分感謝莉茲（Liz），達琳（Darlene）和克莉絲汀（Kristine），我所親愛和敬重的朋友們，謝謝你們為此書所付上的時間、學識和觀點。

序

感覺好像坐在劇場的最前排，當這一台戲開始呈現時，我意識到自己也是貫穿整場劇中的一個角色，而這場戲的導演就是神自己。落幕前，我所看見的一切將徹底改變我的生命。

對我而言，這台戲始於 1996 年 3 月，那時弗蘭·沃勒斯（“唸作‘沃勒斯’”，我可以聽見她這樣說道）同丈夫和兩個孩子搬來我的家鄉—田納西州的傑克遜，她立刻成了熱門人物。雖然如此，我記得那時仍為她感到一絲抱歉，因為大多數人初次見面時都會問到“那麼，你剛搬來這個城市嗎？你去哪個教會聚會？”她會馬上讓人知曉她的猶太身份，這就止住了閒談。那時弗蘭其實是一個持不可知論的猶太人，雖然她小時候上的是希伯來語學校，與家人在羅德島上生活，一起慶祝猶太節期，也有許多美好的記憶。

這時幕布升起演出開始，那時的我正在傑克遜當地教授一門教派際查經課，弗蘭也受邀參加，每週我都可以看見她，她聽到聖經解讀時臉上時常出現焦慮的表情，但她仍一次不落地每週參加。當我們唱詩讚美神時，她也會淚流滿面。在教導時，我感覺到她內心有抵擋，但之後她也會和大家一起去吃午餐，過得很愉快。弗蘭身邊人都覺得好笑，神一直在“拉攏”弗蘭奪得她的心。日復一日，我自己都能看見弗蘭會很快接受基督。後來變得幾乎有點好笑，當弗蘭談論到她結交的每個新朋友時，都會說到他們是這個城市中基督大能的勇士，這些只有弗蘭自己還不知道。可以看見她的心一點點柔軟，但她仍然以自己的猶太身份為傲，堅定地持守她的猶太根源和傳統。

1997 年 11 月 21 日，差不多是她搬來 20 個月之後，我與其他人一起聚集在一個房間裡，親眼見證了弗蘭向神的回應，大聲宣告耶穌是她的彌賽亞她的主。這是劇情中的一大轉折點。

弗蘭激動的情緒和領受的啟示激勵了我們所有人。她對舊約敘事的見解，為深層次地理解新約真理提供了堅實基礎。很快她開始教導我，她所慶祝了這麼多年的猶太節期，耶穌才是這些節期的中心。但在接受耶穌之前，對於這些啟示，她的心眼是被蒙蔽的，直到那時我才發現，我們的故事不僅僅是一個外邦人教導一個猶太人，而且也是一個猶太人獻上她寶貴的開啟和知識，這是我未曾理解的。神使用了我們，來為對方解開聖經中关乎祂的真理。

我知道，我不是被召作猶太人，弗蘭也不是被召作外邦人，但我們有一榮耀的呼召就是在耶穌基督裡合而為一。祂拆毀了曾分離我們的阻隔，祂使我們成為一個肢體——教會。因展開在我眼前的故事，我的生命從此改變，也得著了更豐富的經歷。

弗蘭及其一家在 2006 年 8 月搬到了坎薩斯城。雖然我們一起在傑克遜的美好時光已經落幕，但她仍是我信任的輔導、良師和顧問。她的見解改變了我的生命，我相信，也會改變你的。

黛比·柯里 (Debbie Currie)

前 言

我出生於一個猶太人家庭，在猶太律法和傳統背景下長大。很多年以後，當我成為一個基督徒，雖然我仍慶祝部分節期和傳統，但我知道我已不再處於伴我成長的那些律法以下。然而，我開始遇到穿著和生活比我還更像猶太人的外邦人！我認識的有些外邦人，他們週六早上參加妥拉學習，飲食上守潔淨的律法（Kosher），而且似乎比我更了解塔木德¹（拉比猶太教中核心拉比們的教導和觀點）。我開始疑問，我，作為一個猶太人，做得夠不夠呢？對於這個現象我十分困惑，於是我開始研究這一主題。這本書其實就是研究、尋求聖靈、查考神真理話語的成果。

我想要特別強調，我並非反對外邦信徒隨從猶太習俗和傳統，無論是基於聖經還是拉比教義，這是個人的選擇。然而，“現在我選擇過另一種生活”和“現在我不得不過另一種生活”這兩種思維模式截然不同，希望這本書可以使你更清楚。

近些年來，教會中有許多人開始意識到基督教的救主—耶穌基督，也是猶太人的彌賽亞，Yeshua HaMashiach²。有了這一開啟，外邦人中開始浮現出許多問題，關於如何看待耶穌的猶太身份，比如：“作為外邦信徒，我現在應該改變我的生活方式嗎？若是，要作何改變呢？”“我需要變成猶太人嗎？”“我是否應該從現在開始遵行舊約的律法和傳統？”“若是如此，要遵行哪些呢？”“我要去哪裡獲得相應的引導呢？”這似乎成了一個很複雜甚至有時頗具爭議性的主題。在基督的肢體中，也極有可能引起分裂。

現今這許多混亂的核心，是在個人屬靈身份上的掙扎。對於所有信徒來說，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我們真實的屬靈身份單單在耶穌基督裡。耶穌是一切事物的始終，而且在祂裡面，我們尋得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彼後 1:3）。神以同等的愛來愛猶太人和外邦人，但我們在彌賽亞裡面有“各自不同且獨特”的身份。雖然神同樣地愛著我們，但祂從未要求我們變得一模一樣，當我們認識到這一點，在基督肢體中才有真實的合一。我們為著祂的國度被造，帶有各自不同且獨特的身份。

1 譯者注：Talmud，猶太法典

2 譯者注：希伯來語原意為“耶穌基督”

第 1 章

到我這裡來

我出生在羅德島上的一個保守猶太人家庭，一直持守所有猶太假日、節期和傳統。我們是個十分親切緊密的大家庭，一起慶祝各種節日，讓我有了很多美好的回憶。我上的是主日學校（猶太孩童在週日去會堂上學），四年希伯來學校之後，我成為了一名正宗的猶太女孩³，就是在 12 歲時，會為猶太女孩舉辦成人儀式。我的四位祖父母都是 20 世紀初的俄羅斯移民，他們秉承豐富的猶太傳統，但仍對那段充滿逼迫和仇恨的黑暗時期耿耿於懷。我從小就被灌輸這樣的思想：“我們猶太人必須團結一致，因為不能相信外邦人。”這一思想到底從何而來？雖然我的家人們沒有經歷大屠殺，但他們親身經歷過蘇聯反猶浪潮和民族暴亂。而大屠殺中殘忍殺戮了六百萬歐洲猶太人的悲劇，導致“外邦人痛恨我們”這一思想根深蒂固。

兒時我的世界幾乎全是猶太人，但我也曾去過公立學校，結交了一些外邦人朋友。我第一次親身經歷到反猶思想是在我一年級的時候，有位名叫克里斯托弗的朋友，在學校時我們常在一起玩。有一次我缺勤了兩天，因為要在會堂裡觀禮，那時正值猶太新年（Rosh Hashanah）的聖日。我回到學校時，克里斯托弗問我去了哪裡，我告訴他後，他的回答是：“猶太新年？你是猶太人？不可能！你人那麼好，我很喜歡你。”聽到他這樣說我很生氣，當我告訴我母親這件事後，她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團結一致”。

進入青少年時期後，我的父母對我說，只能與猶太男孩交往。而本性叛逆的我，第一個“男朋友”就是個愛爾蘭天主教徒。結果我的猶太祖父賽達，整整三年半沒跟我說話。我所接受的教育還包括，因為我是猶太人，所以不可能選擇跟隨耶穌。“你不可能既是猶太人又信從耶穌。”這是底線。所以，我知道我是個猶太人，自然永遠不可能信耶穌。以我當時的觀點，只有外邦人才會信耶穌，而我不能相信外邦人，所以也不能相信耶穌。我十分熟悉反基督教猶太人的那段悲慘歷史，幾個世紀以來猶太人因耶穌的名而遭受的迫害。

作為一個孩子，我想要認識以色列的神，這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每次去會堂我都可以聽到祂的名字。除了會堂裡的拉比，我沒有聽過任何人談起神時，好像與祂有個人真實的關係。長到青少年時期後，我幾乎放棄了神，祂好像那麼難以捉摸，於我既遙遠又十分脫離。當我進入成年時期，神已經完全不在我的考慮範圍之內了。雖然我很享受從小到大持守的許多猶太傳統，但我並沒有將我所守的傳統與神作何聯繫。我從不認為祂與我的生活有任何關係。

那些“聖經女士們”

我與查理·沃勒斯相愛並且結婚了，他是一個長在天主教家庭中的外邦人，但也已經不再有任何實際的信仰生活。在交往階段，我們意識到，雖然我們成長在兩個不同信仰的家庭背景中，我們的價值體系是一樣的。我們達成了一致：不去“涉及”宗教的問題。結婚 10 年，有了兩個孩子之後，我們那時住在賓夕法尼亞州的費城，查理得到一個升職機會，在田納西州的傑克遜。我一直以來都很支持查理的職業，我對他說，除了南部，我願

3 譯者注：Bat Mitzvah，達到 12 歲（開始承擔宗教義務）的猶太女孩

意跟他搬到任何地方。作為一個羅德島長大的猶太裔美國人，我雖然從來沒有在南部住過，但也能感覺到“聖經帶地區”的威脅。我知道，最終我會碰到那些我父母和祖父母口中所提到的外邦人。

不幸的是，我不想要攔阻查理的職業發展，所以同意了他接受田納西州的工作邀請。當我們搬到傑克遜時，我相信我是一個一無所缺的女人，從世界的眼光來看確實如此。我擁有很美好的婚姻和一個好丈夫，兩個美麗健康的孩子，衣食無憂。以我的“高”見，這一切都歸功於我自己和我所做的所有正確決定。

我們搬到傑克遜不久後，我遇見了一些女人，也結交了新的朋友。回頭來看，好像是神故意把我放在一群重生的信徒當中。剛開始，我完全沒有意識到她們大多數都是基督徒，了解更多之後我發現她們都很愛耶穌。隨後我發現跟我曾經所看見的截然相反——這些女人不僅愛耶穌，而且她們也很愛猶太人。這怎麼可能？基督徒會愛猶太人？我知道那段漫長且悲痛的歷史，在基督教歷史上我的同胞因為耶穌的名而遭受的一切。但現在呢，這些女人很愛耶穌，而且，她們也愛猶太人，也對我表現出這樣的愛，這讓我瞠目結舌。我還想著終於要遇見“那些敵對猶太人的外邦人”了，而現在我所遇見的恰恰相反！

神繼續用更多重生的信徒朋友圍繞在我身邊，我稱她們為“聖經女士們”。過了一段時間，我開始意識到她們具有一些我沒有的東西。我曾認為自己一無所缺，但這些女人身上所具有的東西如此與眾不同，又極富吸引力。雖然聽上去像是陳詞濫調，但事實上她們有那樣的愛、喜樂和平安，是我從未經歷過的，而她們正將這樣的愛傳遞給我——一個猶太女人！

我受邀參加一個查經小組，作為一個思想開放的女人，我想：“有何不可呢？凡事試試又無妨”。沒料到的是，我聽到的只有耶穌，耶穌，耶穌，耶穌。開始我感到很被冒犯，但每週我又都會去參加。我願意“忍受”關於耶穌的教導，因為查經結束後我們就會一起吃午飯，而這些女人如此愛我，讓我感覺很好。雖然那時候我沒有意識，但在參加查經小組的那段時間裡，有許多種子種了進來。

我越和這些女人在一起，就越渴望得著她們所有的。她們真的激起了我裡面的嫉妒⁴。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羅馬書 11:11）

我記得第一次讀到羅馬書 11:11 時我的雙眼是蒙蔽的，而現在又多麼切實地描述了我所經歷的。因著我（猶太人）拒絕耶穌，救恩便臨到了這些外邦女人，因信猶太人的彌賽亞，就如同枝子被接在以色列這棵橄欖樹上。她們的愛如同磁鐵般吸引著我，雖然我那時候並不知道，是她們裡面的耶穌吸引著我，激起我的嫉妒（發憤）。

搬到傑克遜的一年後，我經歷了一段非常艱難的時期。查理丟了工作，我們本是因為這工作才搬來的。我變得非常懼怕和焦慮。有一天我們在回家的路上，查理開著車，我開始思考想要找一個諮詢師談一談我的焦慮問題。突然之間有一個聲音——一個可聽見的聲音——打斷了我的思緒，對我說：“**到我這裡來**”。這聲音不知是從哪裡發出來的，實在

4 譯者注：原文同“發憤”

讓我難以相信，但我知道，我真的聽見了這幾個字：“到我這裡來”。我完全不知所措，也羞於向查理提起這事。好幾天下來，我一直都在思想這個聲音和這幾個字。

之後的週一早上，我和幾個朋友一起去健身房鍛鍊。有一個人開始講起她的故事，突然她說：“當神說話，你最好乖乖地聽！”當我聽見這句話，我的心開始狂跳，然後告訴了她們我在車裏聽見的聲音。“你們覺得那個會是神的聲音嗎？”我問道。“是的弗蘭”，有一個朋友回答說，“那就是神。”我這才開始考慮其可能性。無論如何，我從小長在這樣的環境中，相信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幾天之後，我去看望我的朋友伊利莎白，她對我來說好像一位母親和導師。我所認識的人當中從未有誰像她一樣，活出了一個充滿信心、愛心和主的喜樂的生命，一個完全擺上的生命。伊利莎白非常愛我，我也覺得很安心，可以告訴她我聽見的聲音和那句話。她將自己的聖經遞給我，讓我讀馬太福音 11:28-30：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的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當我讀到這些話，實在真實地描述了我當時在車裏聽到那個聲音時裡面的感覺——勞苦、負重軛、極有負擔。我開始信服，是亞伯拉罕的神對我說“到我這裡來”，我欣喜若狂。真的有一位神，而且在我最難過的時候，祂用可聽見的聲音對我說話。

有一天，我正告訴一位朋友我聽見神聲音的經歷，她突然直視我的眼睛，對我說：“弗蘭，你知道嗎，在車裡面對你說話的不是‘神’，是耶穌！”她知道，這對我來說有很大差別，但我並不相信。她不是故意要用這句十分冒犯人的話，來使我的美夢破滅。我可以接受我的朋友們信耶穌愛耶穌的事實，因為她們都是外邦人，但耶穌絕對不在我的選擇範圍之內，祂也絕對不會對我說話。我很生氣，也堅決要證明她是錯的。回到家後，我打開了一本贈予我的聖經，找到了馬太福音 11:28-30，再一次讀時，我意識到一件那天在伊利莎白家沒有發現的事。這些字是紅色的⁵，我知道這意味著那些話是耶穌說的。我的心立刻沉了下來，我想：“這讓我如何是好？”我心裡充滿了擔心和害怕，但超過那懼怕的，是我對真理的渴望。我必須知道真理到底是什麼。

一位基督徒朋友在我剛搬到傑克遜時就給了我一本聖經，我會帶著去參加查經，但自己從來沒有好好讀過，因為對我來說這是一本基督教書籍，而我不是基督徒。但現在我願意考慮試著去讀。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翰福音 8:31-32）

那時我還不明白真理，但就快要明白了。我第一次認真地開始讀聖經。我從舊約的創世記開始讀，對我來說算是安全的開始。當我繼續閱讀舊約，我開始看見耶穌無處不在。後來我準備好開始讀福音書，在讀完馬太福音之前，我發現自己已經完全愛上了祂。我開始意識到，當時那個猶太小女孩尋找神卻找不到祂，耶穌正是那當中“缺失的環節”。

⁵ 譯者注：「紅字版」聖經中，耶穌所說的話都用紅字印刷，其餘部分則是黑字。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 14:6）

然而，接受耶穌作為我的猶太彌賽亞，則完全不同，也非一夜之間的改變。我開始計算代價。我面前會有很多的障礙和攔阻需要克服，更不談我的猶太家人會作何反應。我知道他們不會輕易接受，我也害怕被他們完全棄絕。但現在我意識到耶穌就是真理，也沒有回頭的路了。我在車裡聽見了祂聲音的五個月後，我計算好了要付上的代價，知道祂全然配得，我將我的心和我的生命獻給了我的彌賽亞——耶穌。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馬太福音 19:29）

有很多年，當我想到馬太福音 11:28-30 時，只是從耶穌呼召我來跟隨祂的角度去理解。無論如何，祂對我說過的話就只有“**到我這裡來**”。直到幾年之後，我才意識到，耶穌用這幾個字還對我說了另一件偉大奧秘的事。但我們稍後再提（可見第 8 章）。

在約翰遜住了 10 年後，查理的一份新工作將我們帶到了坎薩斯城。在那裏，我又遇見了新的一群人——他們是外邦信徒，不僅熱愛以色列和猶太人，而且他們在不同程度上採納了猶太律法、習俗和傳統。一方面，能夠遇見這麼多熱愛和支持以色列的人，是何等的祝福；但另一方面，有些人完全沉浸於一切猶太事物，對此我常常感到局促不安。

第二章

讓我們注目看耶穌

這突然爆發的興趣到底從何而來？傳統意義上，教會長久以來都相信神已經棄絕了猶太人。以色列民通常被稱為犯罪、悖逆、拒絕耶穌的民族。很多人認為，教會已經取代了以色列，成為神所揀選的。如果你想知道**不要**做什麼，回顧一下以色列百姓在舊約中的所做所為就知道了。近些年，教會中的一些人得著啟示，神與以色列立了永約要作他們的神，祂按照祂的旨意和計劃揀選了以色列，在末世又將這計劃不斷地開啟出來。

當人們用一種新的眼光來讀聖經——即猶太民族從今直到永遠都是神所揀選並與之立約的百姓，那麼問題就變成：“為什麼我之前都沒有看到或是聽到過？”這樣引發出一個自然的反應，就是以一種新的視角和眼光來查考舊約和我們信仰的希伯來根源。

就像我與查理結婚進入了一個新的家庭，想要了解他們的傳統和習俗一樣，當人們開始視耶穌為猶太彌賽亞時，自然而然就會想要了解祂的家庭、傳統和習俗，想要知道這對他們意味著什麼，得著這一新的開啟後應當怎樣生活。

我想重申一點：外邦人過猶太節期和遵從猶太傳統，使主的心得滿足，這無論對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來說，都是極美好和豐富的經歷，我並不反對。任何能讓我們尊榮主並更親近祂的事，都是於我們有益處。然而，讓我擔憂的是這一現象：一些外邦信徒沉溺於那些傳統，導致他們相信遵行這些傳統是**必需的**。開始只是單純地想要學習和了解我們信仰的猶太根源，但有時卻發展成了去遵守這些規條和準則，而耶穌捨了生命叫我們得自由就是為了讓我們脫離那些規條和準則。這本書的核心就是關於，為什麼耶穌不得不付上生命，釋放我們得自由脫離那些我們本來就無法做到的規條。我會在第 4 章和第 5 章展開探討，是什麼構成了這些規條和準則。

當我問起外邦人，為什麼他們要遵行猶太律法和傳統，一般的回答會是：“我想要更蒙神的喜悅。”耶穌已經做了完全的贖罪祭，**全然蒙神所喜悅**（賽 53:10），全然達到了我們永遠也達不到的要求。祂釋放我們脫離了摩西律法，保羅稱之為罪和死的律。肉體的事，從律法而來，不能使我們成為義，或蒙神喜悅。我們是因信那釋放我們得自由的主，而蒙神的喜悅。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2-4）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書 11:6）。聖經中四次提到，義人因信得生（哈巴谷書 2:4，羅馬書 1:17，加拉太書 3:11，希伯來書 10:38）。聖經清楚地表明，耶穌已經足夠，除了信祂，我們不需要再做任何事。耶穌在餵飽了五千人且行在水面上之後，在約翰福音 6:28 中眾人問祂：“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

“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翰福音 6:29）

耶穌必須在我們生命中居首位。首位一詞從希臘文 *proteuo* 而來，意思是“在排序或影響力上居首”。

在我們的生命中耶穌得著至高的尊榮——一切當以耶穌為首。保羅寫信給歌羅西教會說，耶穌有神的形象，祂創造了宇宙萬物，並使萬物歸於祂。作為萬有之首，祂配得在一切事上居首位。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羅西書 1:15-18）

當我們定睛仰望我們的彌賽亞，我們將帶著得勝奔跑天路，抵達天國的終點線。

我們就當…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希伯來書 12:1-2）

第三章

孤兒的靈與真兒子的靈

雖然我不是反對外邦人慶祝主的節期或是遵行猶太傳統，但這三件事的確讓人十分擔憂。

第一，從自發願意遵行傳統，變成認為這是必要的。遵行這些傳統從我願意遵行，變成為了取悅神我必須這樣行。這也就變成了我們用自己的行為（自義）來稱義，而不是因信稱義。也就是說耶穌的死仍不足以滿足神，我們必須做更多。

第二，讓我擔憂的是，外邦人在猶太傳統和律法的功用中尋找自己的身份。這常常是“孤兒的靈”所導致的結果。當我們活在孤兒的靈裡，就不知道自己作神兒女的真實身份。

亞當和夏娃犯罪，與父神疏離，孤兒的靈也隨之進入了世界。我們從始祖那裡繼承了原罪，這罪使我們與神疏離，把我們變成了孤兒，撒旦搶奪了我們的產業。在約翰福音 14:18 中耶穌告訴我們：“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耶穌來要恢復我們的真實身份（真兒子）和我們的產業。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 10:10）

撒旦來要使我們與天父分離，偷竊我們的產業。當我們重生，耶穌恢復了我們與父神的關係，使我們不再是孤兒。祂賜於我們全新的生命，恢復了我們的產業。然而許多信徒仍活在孤兒的靈裡，與神和他們的產業隔絕。作家傑克弗羅斯特如此寫道：

孤兒的靈會讓人覺得在天父那裡好像沒有一個安全和確保的位置，他感到無法接受讚許、保護、安慰、歸屬感或是被喜愛。而自我中心，孤獨，內向隔離的心態無法從任何人那裡獲得神的產業。因此，人要帶著目的性地奮鬥、競爭、努力賺取得到生命中的一切，很快在生命中就出現的焦慮、懼怕和挫敗。

孤兒的靈其特點就是有被遺棄、寂寞、格格不入、孤立的感覺。神創造人，並非要讓人被遺棄、寂寞、格格不入甚至孤立！神創造人的目的是使人成為真兒子和得產業。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照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創世記 1:26）

照我們的形像，我們的樣式，這是指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使他們管理是指著得產業。我們被造為神的兒女，神也將全地賜給人做產業。

成為真兒子得著產業，是神對我們長久以來不曾改變的計劃。

當我們試圖在猶太傳統和律法的功效中尋找自己的身份，我們就落入到孤兒的靈裡，失去了作神兒女的真實身份。聖靈向我們的靈述說我們真實的身份以及我們所領受的是真兒子的靈，這是我們在耶穌裡的身份。只需要接受並相信這真理，讓聖靈用真兒子的靈來替換我們裡面孤兒的靈。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正是幫助我們重新連於真理，讓我們知道我們是誰、我們屬於誰以及我們作為永活真神的兒女所得的產業又是什麼。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馬書 8:14-17）

在耶穌裡，我們都是神的兒女。同時，猶太人和外邦人都需要明白，他們各自都有著獨特的角色和神所賜的命定，這非常重要。如果外邦人與猶太人看似沒有兩樣，那麼我們不同的角色和命定就模糊了。當我們都明白各自在神計畫中獨特的角色時，才能真正融合成為的“一個新人”（以弗所書 2:15-16）。

猶太人的角色

神揀選了以色列人，祂的作為在這個民族身上清楚地彰顯，叫人可以認識祂的性情，以及祂為人類所做的一切。以色列蒙召是作外邦人的光和見證。

神一次又一次向這悖逆的百姓顯出祂的信實，在各樣不可能的景況中竟都得以存活下來。被擄放逐了 1900 多年後，猶太人再次歸回到以色列地；希伯來文重新恢復使用；現在的以色列全地不斷繁茂，正如神所應許的，當百姓歸回時這地必再興旺。這些都證明了，神向祂所立約的以色列是何等信實。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木園，吃其中的果子。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阿摩司書 9:14-15）

神藉著猶太先知、門徒們和使徒保羅，將聖經賜給列國。全球大約有 22 億基督徒，若沒有神的話語，這絕不可能。

神按照祂神聖的旨意，藉著猶太人的血脈帶下救恩，祂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一成為以馬內利的神。耶穌受死、復活、還將再來，這次祂不再是贖罪的羔羊，而是以大能勇士並君王的身份再來，祂將與祂的仇敵爭戰，並按著公義進行審判。

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成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管轄他們，並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榨。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示錄 19:11, 15-16）

大能的萬王之王將要再來。但直到猶太人呼求祂的名，祂才會再來。當耶穌俯瞰耶路撒冷時，對祂的猶太弟兄們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馬太福音 23:39）

外邦人的角色

外邦人在神的計畫中有其獨特的角色。我們在羅馬書 11:11-12 中看到，因著以色列大多數人拒絕福音，救恩賜給了外邦人來激動以色列發憤。當以色列相信外邦人激動猶太人發憤，她全備的救恩將為全地帶來史無前例的祝福和豐盛（羅 11:11-12）。外邦人若與猶太人沒什麼兩樣，就無法激起猶太人發憤。重點不是要外邦人變成猶太人，而是在他們當中耶穌的愛，將激起猶太人發憤。

就好像無論男人還是女人都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但他們又有不同的角色。兩者進入婚姻，二人則合為一體，但他們仍存有各不相同的角色。丈夫是妻子的頭、供應者和保護者；而妻子是丈夫的幫助者，孕育和餵養孩子。二人雖合而為一，但神不是要叫男人變成女人，或是女人變成男人。猶太人與外邦人也是如此，神的旨意，是叫兩者藉著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新人”。他們彼此和好，並有同等的權力可以藉著聖靈來到父面前。他們在耶穌裡合而為“一”，但仍存有各不相同的角色。神以同樣的愛來愛他們，但祂不是要叫猶太人變成外邦人，或是外邦人變成猶太人。

因祂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以弗所書 2:14-16）

幾年前我遇到一個外邦婦女，她研習猶太根源好多年，還上了好些課程。第一次見面時我們有一個對話，她開始告訴我所有她知道關於猶太根源和妥拉的事。雖然她知道我是猶太人，但她從來沒有問過我個人的情況，或是我對所討論內容的看法。現在呢，一個外邦人，告訴我一個猶太人，所有關於猶太人的事。我聽她說了一個小時，然後我問她，為什麼她帶著一個大衛之星的項鍊。她說：“我想要讓猶太人民知道我很愛他們。”我問她是否認識一些猶太人，她回答說，唯一一個她認識的猶太人，就是給她上課的彌賽亞拉比。

當時我試圖告訴她，只是戴一根大衛之星的項鍊，並不能表明她對猶太人民的愛，事實上，甚至還有可能冒犯到一些人。就我個人而言，我就沒有“感受到那份愛”！雖然她有很多關於猶太人的知識，但她對我個人卻沒有任何興趣，或是想要與我這個活生生的猶太人建立關係！跟她在一起的時候，我感覺冷冰冰的，也很疏遠。穿戴猶太飾品或是衣服，並不能激起猶太人發憤，唯有靠著耶穌的愛才行。我經歷到別人以耶穌的愛來愛我，就是這一點吸引我就近祂。愛永不止息。當外邦人認識到神的應許之約和祂對以色列的信實，他們就有責任支持猶太人，為他們的救恩禱告並且愛他們，但愛他們不代表要變成他們。

雖然耶穌本來是將大使命賜於了十一位猶太門徒（馬太福音 28:16-20），但保羅對外邦人的服事讓福音繼續大肆傳開。現在全球有 20 多億基督徒，若沒有外邦教會向全地傳福音則不可能達到。縱觀歷史，當猶太人和外邦人不斷向全地傳福音，神所渴望的，就是萬國、萬族、萬民都要認識祂，正在實現。

我們真實的身份

雖然猶太人和外邦人有著各自不同的角色，我們在彌賽亞裡找見自己真實的身份，即神的兒女。**在祂裡面：**

- 我們“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4-15）
- 我們是兒女，與基督同作後嗣，與祂一同受苦，一同得榮耀（羅 8:17）
- 我們得了豐盛（西 2:10）
- 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 我們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裡造成的，為要行善（弗 2:10）
- 我們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
- 我們向神是活的（羅 6:11）
- 我們得勝有餘（羅 8:37）
- 我們勝過了（啟 12:11）
- 我們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3-4）
- 我們是基督的使者（林後 5:20）
- 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
- 我們在耶穌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 我們是聖靈的殿（林前 6:19）
- 我們是世上的鹽和光（太 5:13-14）
- 我們得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西 1:13）
- 我們與耶穌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

還有很多可以寫的。這是何等的祝福、尊貴和榮幸。我們在耶穌裡有一個極偉大的身份，無需從別處尋找。當我們相信自己在耶穌裡的真實身份，我們不僅會實現自己個人的角色，還會實現神所建立的**集體性的**命定。

第三、讓我擔憂的是，研習希伯來根源會將我們的**專注**轉離耶穌。專注力的轉移常常在循序漸進中悄悄地發生，我相信這也是很多人落入欺哄的所在。

我有一位朋友曾分享了一個在阿富汗的宣教士的故事。在這個宣教士初信的時候，她參加了一個關於末世的特會。作為一個新信徒，她從來沒有聽過類似的教導，於是她很焦慮。她問主說：“我怎樣才能不落入欺哄呢？”主當下就賜給她一個異象。她看見耶穌正在行走，而她跟在耶穌後面。祂穿著白色的長袍，有光環繞在祂四圍。她很近地跟著並且專注看著耶穌，她也行在了光中。突然，她聽見左邊有聲音叫她。她轉過頭去看，就看見在一面玻璃牆後有黑影的形狀，當她去看的時候，玻璃牆突然倒塌，而黑影也朝她伸過來，想要把她拽進黑暗裡。她立刻將眼光轉回注視耶穌，然後玻璃牆就又樹立起來，她得到了保護。她繼續跟隨著耶穌，而又一次她聽見有聲音喊她，這次是在她的右邊。她轉過去觀看，又看到了同樣的畫面：有黑影正朝她喊叫。又一次，當她的眼目離開耶穌時，玻璃牆就倒塌了，黑影們也試圖要把她拽進黑暗裡。她立刻又轉回眼目到耶穌身上，就又一次得到保護了。然後主就對她說：“你行路，當靠近**我**，將你的眼光專注於**我**，你就不至被欺哄。”

現今我們所處的日子，每個人都可能被期哄，而關鍵問題是，我們都沒有意識到我們已經被期哄了！當我們把什麼事情放在耶穌以先，當我們在別處尋找自己的身份，或是有別的東西成為我們的專注或是吸引時，我們就向期哄敞開了自己。

第四章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

通常，當人們開始深挖希伯來根源，問題就隨之而來。最主要的問題之一就是：“現在我有了這新的開啟，我作為一個外邦人當如何生活？我是否應當改變生活方式，納入猶太傳統和律法呢？若是，我需要遵守哪些律法和傳統呢？現在我是否要在週六過安息日而不是週日？在安息日那天，我能開車、上班、用電或是買東西嗎？那節期呢？我都要守嗎？又怎麼守呢？現在我要守飲食潔淨的律法嗎？（見第 10 章，潔淨的與不潔的。）我連一點動物脂肪都不能吃了嗎？（利未記 3:17）因為律法上說不能吃動物的血，我就不能再吃帶一點生的肉嗎？我在商店買水果時，怎麼知道它們出售之前是否已經種了五年？（利未記 19:23-25）我只要不吃豬肉和貝類就可以了嗎？律法說如果我的孩子咒罵我，我就要治死他（利未記 20:9）利未記 20:13 中的命令說我必須支持治死同性戀。哪些條例是我有義務要遵守的，而哪些又不是呢？是誰來定奪呢？我能自己決定嗎？誰來解答我所有的問題呢？我應該去找拉比來指導我嗎？還是找猶太彌賽亞信徒？也許找外邦人比較好，他們比我更了解，可以請他們為我決定。”這些問題僅僅只是冰山一角。做到多少才算足夠呢？我們雖然還沒有意識，但也會因著這些沉重的擔子備感勞苦。讓我們回到神賜給摩西律法的時候來尋找這些答案。

十誡與摩西律法

在創世記 12 章，神對亞伯蘭應許道：“我要使你成為大國。”而後在創世紀 17 章中，神又一次對亞伯蘭，祂重新賜名亞伯拉罕，應許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神也把整個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以此為永遠的約（創世紀 15）。但真正進入埃及時，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只剩 70 人（創世紀 46:26-27）。

幾百年後，神正要釋放祂的百姓脫離埃及這為奴之地，那時他們在 20 歲以上的男人數量已經達到 603,550，再加上婦女和兒童（民數記 1:46）。據估計，在出埃及記的時候，以色列民已經達到 100 到 250 萬。毫無疑問，他們變成了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大國。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神將十誡和摩西律法賜給了這個蒙應許的大國，他們將要進入神所與其立約要賜於他們之地。

我想分別來探討十誡和摩西律法：

十誡

十誡（出埃及記 20:1-17，申命記 5:6-21）是基於神聖潔、永恆的屬性。十誡，是神用指頭寫的，刻在石板上（出埃及記 31:18，32:16），反映了神的聖潔、性情、命令和準則。十誡永遠約束著所有的百姓——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因為十誡是基於神聖潔、永恆的屬性。前四條誡命反映出人與神的關係，而後六條誡命反映出人與人彼此間的關係。雖然我們受十誡的約束，但並非總是遵守得完全。例如，有時我們會貪戀，或是不敬重我們的父母。但在耶穌裡，我們悔改，得赦免，就全然潔淨了。

雖然一開始十誡是在舊約中賜下，但在新約中也屢次引用到，包括馬太福音 4:10，6:9, 24，15:3-4, 8-9, 19-20，24:20；馬可福音 10:11-12, 19；路加福音 4:8；使徒行傳

15:20, 16:13, 17:29-30; 羅馬書 7:7, 13:9; 哥林多前書 6:9; 以弗所書 4:25, 6:1-3; 雅各書 2:8。

十誡（出埃及記 20, 申命記 5）被認為是 *Mishpatim*⁶ ——合乎道德及情理、不證自明且直觀明顯的律法、條例以及判斷。Mishpatim 是那些即使沒有被寫進妥拉，也會非常明顯的律法，神已經放在了我們的心裡，我們的良知裡。不可殺人和不可偷盜這兩條律法就是 Mishpatim 的例子。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 2:14-15）

摩西律法

摩西律法（律法書、約書、摩西法典、西奈之約）是摩西記在書上的神所賜的律法。摩西律法在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中多處出現。下文簡要地列出了摩西律法的内容，包含了儀式（條例）律法：

1. 耶和華的節期 —— 利未記 23
2. 分別為聖之國的條例 —— 利未記 11-15; 18, 21, 民數記 6
3. 獻祭的條例 —— 利未記 1-10
4. 民法 —— 出埃及記 21-23, 申命記 19-26, 及其它多處

摩西律法是暫時的，當時賜下是要“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那“子孫”指的就是耶穌。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拉太書 3:19）

儀式律法或條例，包含在摩西律法中，被稱作 *Hukkim*（命令）。Mishpatim 是理性的，直接明顯的，寫在我們的心上和我們的良知裡；而 Hukkim 是那些不那麼顯然的法規，即使在不明白原因的時候，仍在順服中遵行。邁蒙尼德（Maimonides）是中世紀的一位拉比，也是歷史上最具有聰明智慧且最有影響力的拉比學者之一，他論及 Hukkim 時說：“每一條律法都有其原因，即使我們並不都能辨別出為什麼。” Hukkim 的一些例子還包括，不可將棉與麻同穿、一些飲食潔淨的律法和紅母牛的條例。

十誡是神用祂自己的指頭寫的，永遠適用於所有人，但儀式律法當時僅僅用於以色列國和一切願意跟隨以色列的神的人（皈依者）。神所立約的百姓正要進入迦南地，祂賜下了具體詳細的命令，告訴他們如何在這異教的外邦世界中活出分別為聖的生命。儀式律法（hukkim）包含在一個複雜的獻祭系統當中，包括各種條例和儀式，例如獻祭、奉獻、潔淨、紀念神所做的以及將以色列人與他們的異教鄰國區別開的規條（比如飲食潔淨的律法以及穿著的限制）。

⁶ Mishpatim (מִשְׁפָּטִים) 希伯來文“律法”

民事司法條例是以色列的法律系統，與儀式律法一樣，民法當時僅僅賜給了以色列國。在民法中，包含了對行惡之人的刑法以及對受害者的賠償。

十誡與摩西律法之間有一層特殊的關係。十誡定義了罪，而摩西律法定義了如何補救罪行。如果一個以色列人犯了罪，他就違背了神的律法，要按照摩西律法來付上補償的代價，來獲得饒恕，並且恢復與神的關係 (www.ten-ten-commandments.org)。

第五章

摩西律法的架構

血與祭

摩西律法及其實際操作是在聖殿的架構內，和聖殿與獻祭系統之下的利未人祭司職任中實現的。摩西律法是無法在這個架構之外執行的，而這一架構早在公元後 70 年聖殿被毀時，不復存在。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必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得等次呢？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希伯來書 7:11-12）

摩西律法的核心，是流血。曾有十分詳細具體的關於流血獻祭的條例賜給摩西，證明了人若要贖罪必需要有流血。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未記 17:11）

摩西律法是藉著血獲准（正式批准通過）。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你看！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埃及記 24:7-8）

流動物的血獻祭十分複雜。血的獻祭，有的是來分別為聖祭司（出 29:10-21；利 8:1-24；9:8-14；16:1-14）；有作燔祭的（利 1:1-17）；有作平安祭的（利 3:1-17）；有為罪獻祭的（利 4:1-35）；有作要償還的贖愆祭的（利 5:14-19）；還有在贖罪日為全國得潔淨而獻的（利 16:15-22）。

流血是整個獻祭系統的根基，也是神在摩西律法之下為贖罪而預備的。這一切都指向了那將來終極的獻祭——耶穌甘願流出祂自己的血，為全人類贖罪。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來書 9:22）

在獻祭系統和祭司職任之外，要持守聖經中的摩西律法則變得不可能。當主後 70 年聖殿被毀時，獻祭系統和祭司職任都無法再按照摩西律法執行了。也不再有工具和器皿用來實現蒙悅納的獻祭，而沒有流血，就無法得蒙饒恕。很有意思的一點是，耶穌為贖我們的罪而死後不久，聖殿就被毀了，這也導致聖殿中的利未獻祭系統也終止了。

拉比們不得不面對這一現實，猶太教沒有了聖殿，而最終，拉比猶太教成為了猶太教的主流形式。簡單來說，編制在塔木德（猶太法典）中那些拉比們的作品，拉比猶太教籠括了他們的教導和著作。

聖經律法和哈拉卡⁷

這兩者是有區別的：*聖經律法*，即聖經中所記載的賜於摩西的律法；而哈拉卡或猶太律法，即猶太人現今生活的方式。哈拉卡意在保存口傳律法，即按照猶太傳統，包含所有摩西從神領受習得，且背誦下來卻沒有寫下來的。口傳律法也變成了拉比解經註釋的同義詞，註釋解讀了妥拉中的律法如何實際操作。哈拉卡的核心是妥拉中賜給摩西（聖經律法）的 613 條誡命，其中有許多已經無法實現，因為聖殿已不復存在。在猶太教中普遍相信，若沒有口傳傳統，妥拉中這 613 條誡命裡有許多就無法理解了。

哈拉卡（Halakhah）這個詞，是從希伯來文 *halak* 衍生出來的，意思是：“去，走，或旅行，在某人走的路上”。哈拉卡指導著每個猶太人在生活方方面面的行為，並涵蓋了民事、犯罪和宗教律法。隨著猶太人民所處的時代和環境不斷改變，哈拉卡正是由拉比們對自身行為準則的解讀、修正和頒布演變而來。這從聖經時代開始，持續至今。

隨著時代更迭，拉比的教導也不斷增多。拉比們有組織性地委身於寫作，曾匯編在《米示拿》（Mishnah, 2-3 世紀）和《革馬拉》（Gemara, 4-5 世紀）中。《米示拿》和《革馬拉》一起，被稱作塔木德（Talmud）。幾個世紀以前（12-13 世紀），加入了摩西·邁蒙尼德和雅各·本·亞舍等拉比學者的新增編著。哈拉卡涵蓋了塔木德，即在妥拉之外增加的條例、法規和傳統——正是聖經命令我們**不要**去做的事。

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申命記 4:2）

你們是離棄 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馬可福音 7:8）

盟約（Covenant）與聖約（Testament）

按照定義，盟約（covenant）是指：“雙方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是定約，並帶有各種責任、利益和處罰。”在聖經中，發起這盟約的總是 神。祂通過這種方法來對祂的百姓做出承諾。神與全人類立下了兩個盟約（亞當 / 伊甸之約和諾亞之約），並與以色列立下了四個盟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和新約）。神與以色列所立的這四個約中有三個，是永恆的（亞伯拉罕之約、大衛之約和新約）。

亞伯拉罕之約中，神與亞伯拉罕立下永約，要永遠作他和他百姓的神，並要將迦南地賜下作他們永遠的產業（創世記 15, 17）。大衛之約中，神應許大衛要堅定他的國，直到永遠，且要從大衛的後裔而出（撒母耳記下 7, 歷代志下 17）。神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立下新約（new covenant），必不再拒絕他們，並要將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

⁷ 譯者註：原文為“Halakhah”，哈拉卡，是猶太教口傳律法的統稱，本指《托拉》中各種律法條文在實際生活中如何實行的說明，作為猶太教徒日常生活的守則。後泛指猶太教所有律法，包括《塔木德》中的律法規則。

上（耶利米書 31）。外邦人是被“接在”賜給以色列的新約之中，然而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是因信耶穌而得著救恩。（羅馬書 11，路加福音 22）

聖經中的“舊約（old covenant）”指的是摩西之約（摩西律法），是一個傳統的盟約，是對順服的祝福和對不順服的懲罰。這不同於神賜給以色列的其它三個盟約，摩西之約不是一個永恆的約。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拉太書 3:24-25）

聖經主要分為兩個部分：“舊約（Old Testament）” 39 卷書以及“新約（New Testament）” 27 卷書。舊約預言了彌賽亞的到來，並表明了如何藉著流血叫我們與神和好。新約則顯明了彌賽亞和祂的一生，祂的服事，祂的死和復活，以及祂一次流出寶血如何叫我們永遠與神和好。舊約書卷（The Old Testament），也是指舊盟約（the Old Covenant），給以色列賜下了律法。而新約書卷（The New Testament），也指新盟約（the New Covenant），闡釋了律法顯明罪卻永遠不能叫人稱義。凡信耶穌的，都單單因這信而稱義了（羅馬書 3:19-20）。

第六章

“大背景”至關重要

神在聖經中賜下的啟示，是循序漸進的。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把聖經從頭到尾作為一本書來讀，在“大背景”下理解這些故事。當這**整個**故事展開，神在對我們說什麼？

聖經中的摩西律法是賜給一群特定的百姓（以色列），在一個特定的時間（3400 多年以前），一個特定的地點（西奈山），也有著一個特定的目的，就是他們即將要踏入那片特定的土地，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建立以色列國。律法的條例，是為著那個特定的位置、生活方式，以及以色列百姓的景況立的。而現今，摩西律法中的大多數誡命已經無法遵行，因為行那些律法的大背景（聖殿、聖殿中的祭司職分和獻祭系統）已經不存在了。依照以下這節經文，如果有人不遵守律法中的一條，那麼就相當於違背了所有律法，落入咒詛中了。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 2: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本不本乎信。（加拉太書 3:10-12a）

根據這些，我們來問五個問題：誰？什麼？何時？何地？為什麼？

律法是賜給了**誰**？律法是賜給摩西，以此來指教以色列國。他順從地將律法從頭到尾一字一句地記在了書上：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裡來，住在這裡，我要將石板並我所寫的律法和誡命賜給你，使你可以教訓百姓。（出埃及記 24:12）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申命記 31:24-26）

我卻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利未記 26:45）

賜下律法是**為了誰**？律法賜下來是為了以色列百姓，在他們離開埃及將要進入應許作他們得為業之地的時候：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

業。... 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申命記 4:1, 44-45）

律法是**單單**賜給以色列的，教導他們神公義的律例。律法本不是給外邦國家的。當時在列邦之中，只有以色列事奉永生神——與他們相近的這一位。

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有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申命記 4:7-8）

律法是**什麼**？律法曾是他們的生命，是他們的“憲法”，包含了各樣生活中的法則和條例，幫助他們面對將要進入那得為業之地時，會遇見的各種景況。這些律法教導以色列何為善與惡，其中的條例和法則也涉及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對順服的祝福，以及對不順服的懲罰。

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但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申命記 32:46-47）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申命記 11:26-28）

律法是在**何時何地**賜下的呢？律法是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的第三個月（西彎月）在西奈山上賜下的。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奈的曠野。他們離了利非訂，來到西乃的曠野，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出埃及記 19:1-2）

一大群百姓，約有 250 萬人，行在曠野當中，隨著神同在的引導，白天有雲柱，夜晚有火柱。神將要賜給他們的這本規則手冊，要教他們如何活出屬神子民的生命。

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埃及記 19:3-5）

律法**為什麼**賜下？神正為祂的百姓建立起一個新的文化。律法賜下是為了教導以色列人，如何在他們的應許之地，作聖潔的百姓，活出一個為神分別為聖的生命。神也想要祂這一群分別為聖的產業，成為外邦人在盼望中的光和見證，好叫他們轉向以色列的永生神，棄絕他們雕刻出的那些毫無生命的偶像。

以色列人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申命記 4:1, 5-6）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使徒行傳 13:47）

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明，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所以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也是神。（以賽亞書 43:12）

當神把給百姓的律法賜給摩西，祂不斷地說：“我是耶和華”和“我是使你成為聖潔的主”。神不斷地提醒以色列人，祂是聖潔的——祂的“分別為聖”，祂的“完全獨一性”。作為祂的百姓，祂在地上的代表，祂命令他們也當成為聖潔。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利未記 11:44）

當以色列人剛剛離開那外邦異教之地埃及，他們將要進入另一片異教之地——迦南。神不想要祂的百姓隨從埃及和迦南當地居民任何可憎的習俗（利未記 18:30），祂想要祂聖潔的百姓居住在聖潔之地上，那些所賜下的條例，是要將他們和那塊土地，從異教的可憎風俗中分別出來。

至高神決定用這樣的方法使祂的百姓與祂同住。這都發生在耶穌降生、受死並復活的1400多年前。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 3:21-22）

第七章

我必使你得安息

安息日的休息

神在創世記第二章時設立了安息日。我們造物主的工作在第六日完成了，在第七日時祂歇了祂的工。“歇了”的希伯來文是 *sabat*，意思是“休息”、“停止做工”。然後神祝福了第七日並分別為聖，因為在第七日時祂歇了手上一切的工。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創 1:31; 2:1-2）

神並非疲累了需要休息。如同以賽亞書 40:28 中寫到的，“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祂用創造的第七日使自己得安息，為祂的百姓立下先例，建立了安息日的原則。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出埃及記 20:8-11）

我們再一次看到安息日的原則：神向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提供了六天的嗎哪，命令百姓要守第七日為安息日。神告訴他們在第六日收集雙份的，所以在安息日時仍有供應且可以安息。

你們看！耶和華即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第六天祂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不許什麼人出去。（出埃及記 16:29-30）

當神賜下安息日作為祂與以色列人立摩西之約的證據時，祂再一次強調了以色列人持守安息日的重要性：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出埃及 31:16-17）

嚴守誠命的猶太人時至今日都仍在守安息日，然而各種拉比條例和規矩則使之變成了極重的負擔。讓我們簡要地總結一下，若要遵守安息日（*shomer Shabbat*⁸），必須限制不做的基本活動有：寫字、擦除、撕扯、商業交易、駕車或者乘車或其它交通工具、購物、使用電話、開關任何用電的東西，包括電燈、收音機、電視機、電腦、空調和鬧鐘；烹調、烘培或點火、園藝和除草；洗衣服。

⁸ 意為遵守猶太教安息日誠命的人

還有一些在安息日禁止挪動的物件。這些物件被稱為 *Muktzah*⁹。Chabad.org 網站上說，“Muktzah 不可以直接用手移動，甚至不可以間接用其它物體來移動（比如用掃把打掃）。但是，Muktzah 可以用一種比較笨拙的不同方式來移動，即用身體的其它部位來移動，例如用牙齒或是胳膊肘，或是吹動。Muktzah 的一些類別如：沒有特定用處的物體，例如石頭、盆栽、花瓶裡的花、生的食物；破損的東西和沒有用處的東西，例如摔破的碗、掉了的扣子；昂貴的物件，例如照相機、水晶裝飾；專業工具，例如手術刀、電線；重要文件，例如護照、出生證明。”

你大致可以了解，一個人若要竭力持守猶太安息日，在這些地方要守的條例所帶給他的是何等的重擔！真正的安息日的休息，不代表要被如何休息的規定和條例所重壓！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 11:28）

安息日的各個不同方面都預表了彌賽亞的降臨，祂不僅賜下這一日的安息，還為祂的百姓帶來永遠的安息。當摩西把律法賜下給百姓，他們花了六天時間遵行所有律例和規條，是非常繁瑣又辛苦的過程。在安息日休息了一天之後，繼續循環，再做六天的工才能享受下一次的安息。

不管多努力，他們都永遠無法滿足所有律法，因此神設立了犧牲和獻祭，藉此他們得以赦免並恢復與神的關係。獻祭必須無休止地重複，這也預表了為什麼彌賽亞必須來到。因為藉著祂的獻祭，當我們把信心放在祂裡面，就不必再永無休止地做工，得以在神面前成為義。我們不必再竭力掙扎地取悅神，因為耶穌是我們永遠的安息——不是一週只有一天，而是一週的每一天。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耶穌教導我們，對神來說最重要的是我們向著祂*心裡*的態度，而不是肉體所做的工。在馬太福音 12:1-14 中，耶穌試著向一些法利賽人，顯明他們心裡的景況。法利賽人控告門徒違背了安息日的律法，因為他們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時掐麥穗來吃。耶穌開始解讀守安息日的真正意義，並告訴他們，祂才是安息日的主。

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馬太福音 12:7-8）

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人的手，法利賽人控告祂違背了安息日的律法，並商議要殺祂。再一次，耶穌強調了心裡態度的重要性。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馬太福音 12:11-12）

耶穌斥責了法利賽人，因為他們在守安息日的事上添加了一連串複雜又累贅的條例、規矩和傳統。祂責問他們：

⁹ 即希伯來文 מוקצה，意為“被分別出來的”

“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 神的誡命呢？…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著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馬太福音 15:3, 7-9）

神的本意並非要把安息日的各種條例一股腦地堆在百姓身上，祂的本意是要祂的百姓可以休息。在馬可福音 2:27 中，耶穌告訴法利賽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耶穌，安息日的主。教導百姓 神賜下安息日是為了人的益處，遵守安息日不該被定性為一種獻祭（負擔），而是恩典（馬太福音 12:7）。現如今，一些回到希伯來根源的人會疑惑，守安息日為聖，是否意味著重回猶太人在安息日所嚴格遵守的條例。如果你去遵行，就無法在安息日朋友生病時向他施憐憫，在他需要的時候幫他去買吃的或是拿藥。持守安息日為聖並不意味著重回那些律例和規條。我們已經藉著耶穌的寶血得著自由釋放，設立安息日是為了讓我們從一切的勞苦中得著休息、更新，我們的身體得著恢復，並有時間默想神的話語。具體如何實現則每個個體都有所不同。在耶穌裡，有恩典賜給我們去選擇並遵行，我們也不應論斷任何人的選擇。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 神。
（羅馬書 14:4-6）

希伯來書的作者詮釋了*真正的安息*，*神的安息*，是只有藉著信心進入的。許多猶太人拒絕了福音，因此他們無法進入 神的安息，因為他們沒有將這安息連於相信這位彌賽亞，被差來要賜給他們真正安息的一位。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希伯來書 4:1-3）

大衛·韋克森寫道：“聖經寫得很清楚：安息是信心的證據。”（摘自大衛·韋克森靈修筆記，2012年12月20日，週四）。這句話也可以說成，信心是安息的證據。

第八章

你們當負我的軛

在基督裡的信心釋放我們脫離了摩西律法的轄制。當耶穌對我說“**到我這裡來**”時，祂不僅在呼召我跟隨祂，而且要釋放我得自由，脫離從小到大轄制我的那些條例和傳統。祂要我明白，是我的**信**釋放我得自由。我仍十分享受從小秉承的許多美好傳統，然而，我不會出於負擔或義務來遵行這些傳統。我完全地明白，我單單因信稱義，唯有信使我得拯救得自由。

在我兒時，最愛的節期就是逾越節。在那個非常快樂的季節裡，我的整個家族都聚在一起，慶祝神拯救我們的先祖脫離埃及奴役的轄制。每年在逾越節家宴中，我們都會重新演繹一遍起初的逾越節，記念神對我們的信實。逾越節仍是最喜愛的節日，但是現在已經有了完全不同的眼光。在逾越節晚餐中的象徵性元素都直接指向了彌賽亞，以及祂如何釋放我們脫離罪的轄制。現在每次慶祝逾越節時，我都充滿了喜樂和感恩，因為祂打開了我的眼睛使我看見了真理：祂（耶穌）才是真正被宰殺的逾越節的羔羊。

雖然我們永遠受十誡的約束，但我們因信耶穌而得蒙救贖的人則不再受困於摩西律法。在這幾節經文中，彼得和保羅所指的都是摩西律法。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彼得前書 1:18-19）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羅馬書 7:6）

我們稱義，即被神稱為義，是藉著信靠基督。是耶穌的義在我們裡面，讓我們得以被神稱為義。我們不應該**倒退**回到律法中，就像保羅說的：“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加拉太書 3:23）。摩西律法指向**前方**，耶穌將要滿足、完全並終結一切的那日。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馬書 10:4）

“律法的總結”來源於希臘文 *teleios*，意思是“結尾，終點，一件事的完成，所有相關事情的終結，目標，目的。”對一切信的人，摩西律法終止於死亡以及彌賽亞的復活，因為唯有祂拯救我們。祂是律法的目標和目的。祂是完全，唯有祂能夠滿足律法一切的要求。當我們將信心放在祂裡面，信徒就不再受困於律法之軛。我們得著自由，可以憑信心負耶穌那容易的軛。耶穌滿足了一切，就是如此簡單。

福音是賜給所有人的

摩西律法賜下給了一群特定的百姓，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和地點，帶著一個特定的目的（見第 6 章）。然而，神的救贖計畫，無論過去還是將來，都是給**所有人**的——無論是

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在創世記中，神向亞伯拉罕說這福音：“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世記 12:3）。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拉太書 3:8）

當神向亞伯拉罕講這福音時，地上僅有外邦人居住。當神第一次臨到亞伯拉罕時，他自己也仍是個外邦人。外邦人所得的福，就是他們可以因信彌賽亞而稱義，祂是大衛的子孫，猶大支派的獅子，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而來。

耶穌賜給門徒的大使命，命令我們將福音傳給**凡受造的**。神本要賜給外邦人的就是福音，而非律法。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是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5-16）

外邦人和摩西律法

作為奉差做外邦人的使徒，保羅持續地講到信心和摩西律法的問題。在他第一次宣教之旅中，保羅和巴拿巴一同來到安提阿。他們在安息日進入會堂，開始向猶太人和外邦歸信者傳福音。保羅非常清楚地講到，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單單因信稱義，而**不是**因信摩西律法稱義。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使徒行傳 13:38-39）

在使徒行傳 15 章，記錄了教會歷史中一個神學性的里程碑。當時有一些稱作猶太派基督徒（Judaizers）的猶太人信徒，他們相信除了信靠耶穌，外邦人還必須受割禮，並且遵行摩西律法。換句話說，外邦人必須先轉化成猶太教信徒，才有資格因信心得著救恩。他們的論說也已有先例。在耶穌降臨以前的世代，想要轉變成猶太教敬拜以色列的神的那些外邦人，必須要受割禮，並遵行摩西律法。在這一點上有許多爭論：外邦人必須先轉化成猶太教才能得救嗎？耶路撒冷會議解答了這一爭論。回答明確，毫不含糊：不！

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使徒行傳 15:6-11）

在使徒行傳 15:19 中，雅各說道：“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因此，在耶路撒冷會議中達成了針對外邦人的四項規定：

1. 禁戒祭偶像的食物
2. 禁戒淫亂的事
3. 禁戒勒死動物的肉
4. 禁戒動物的血

這些決定是由人來做的，由神揀選，且由聖靈所啟示。福音清楚地表明：我們得救是因著信藉由恩典。如同彼得所說，把我們自己放在摩西律法之下，這是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無法承受的**軛**。在使徒行傳 15:10 中也看到，彼得說把任何人放在摩西律法之下都是試探神。在信心以外有所添加並不討神的喜悅，而是**試探**神，是試探且激怒祂。聖經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試探神，就是藐視祂。

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民數記 14:21-23）

當我們在信心上若有任何加添，就是試探、激怒和藐視神。單單這一點就當在我們心裡放下對神的敬畏，輕慢不得。若在信心上有一點加添，就是在我們自己身上放下了一個我們絕對無法承受的重軛。

第九章

只是影兒

我們讀一本書時，是從開始讀到最後，故事不斷地發展。隨著情節的展開，更多定義顯明，清晰地映入眼簾。一開始只是影兒的那些事逐漸開始明朗。聖經也是一樣。如果你從福音書開始讀聖經，就失去了這信息中三分之二的背景介紹。相反，你從舊約讀到新約，故事不斷地發展，更清楚顯明在你眼前，若你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就成問題了。之前只是像影兒一般，現在卻變得更加清晰，輪廓分明。我相信神的話語是要作為一本書來閱讀和理解的，這本書起始於創世記，故事不斷地展開，進入了福音書，然後是使徒書信，最後是啟示錄。

影子，是一個物體在光照之下投射在表面上的圖像。它呈現出這個物體的形狀，與其截然相反。影子並沒有實質，其定義是：“當一部分的光源被擋住時，呈現出的一塊黑暗的區域；某個物體的很小一部分”。了解了這一點，聖經告訴我們，摩西律法，即西乃山上賜給以色列百姓的舊約（Old Covenant），只是一個影兒，而耶穌才是實質。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相，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希伯來書 10:1）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substance，意為實質）卻是基督。（歌羅西書 2:16-17）

以下這幾節經文描述了憑更美之應許立的新約（new covenant）。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² 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³ 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⁴ 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⁵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⁶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⁷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希伯來書 8:1-7）

起初的約（摩西律法 / 舊約）僅僅是形狀和影像，為要指向耶穌寶血所立的新約。耶穌就是那光，祂來到我們當中。當祂來時，就不再有影兒，因為光已經來到。按照希伯來書 8:13 所說，新約讓那舊約漸舊漸衰：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這並非好像神在賜下舊約（摩西之約）時犯了個錯似的，問題不在於約，而在於永遠無法持守這約的百姓。摩西之約是賜給以色列唯一一個非永恆的約。它是那更美之約（藉

著耶穌寶血所立的新約)的影兒，那新約才是永恆，且因信叫萬人都可得著的約。賜給以色列的其它三個約(亞伯拉罕之約，大衛之約，以及新約)都是永恆的約，立於永遠的應許。

賜給亞當和諾亞的約以後，再沒有與外邦人立約，直到藉著耶穌的寶血所立的新約，因信賜給他們。摩西律法，即摩西之約，是單單賜給以色列的。但耶穌寶血中那榮耀的新約，是因信賜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在新約之前，外邦人與基督是分離的，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賜給以色列的應許之約上是局外人。但是，在耶穌裡，外邦人現在與以色列一同，成為神國度中的一個新人。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以弗所書 2:12-13, 19-20)

隨著神的故事展開，我們看見何等需要耶穌寶血中的新約，一次徹底地作了罪的贖價，拯救一切信的人。保羅不曾有任何一次說，在耶穌裡，外邦人仍在摩西律法之下。我們**向前**，進入新約。若我們回到舊有的影兒中，就是**後退**了。耶穌才是那影兒的實質。

第十章

學我的樣式

更高的誡命

耶穌不斷地指出，對神來說最重要的並不是律法所要求實際的作工，而是我們心裡的動機——愛的誡命——更高的誡命。祂不斷地區分律法的精義（心裡的動機）和律法的字據（實際的作工）其兩者的不同。

“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馬太福音 22:36-40）

这两条誡命——愛神和愛人，總結了神永恆的十誡。耶穌釋放我們脫離了包含在摩西律法中那些命令的轄制，祂單單地呼召愛神，愛人。愛的律，總結在這最大的誡命中——愛神和愛人，這是跟隨耶穌的信徒們蒙召要遵行的。當我們如此行，就滿足了神要求我們的一切。愛神，不代表按照清單一項一項地完成那些繁重的命令。耶穌三問彼得是否愛祂，耶穌也三次向彼得解釋愛祂的涵義：“餵養我的小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約翰福音 21:15-17）。換句話說，就是愛人。雅各稱之為“至尊的律法”。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雅各書 2:8）

耶穌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加福音 10:25-37）中，很美地詮釋了愛鄰舍這項律法的經義。一個遭強盜攻擊幾乎被打死的人，躺在路邊。一個猶太祭司和一個利未人途經這條路，卻都從他身邊過去了，因為他們不知道這人是死是活。他們順從的是律法的字據：“不要靠近死人的屍體玷污自己”。但當一個撒瑪利亞人經過這條路，看見了這個受傷的人，他上去幫他包扎好，帶他去旅店休息，還花錢叫店家幫助照看這人。耶穌問道：“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那受傷之人的）鄰舍呢？”一位律法的專家回答道：“是憐憫他的。”耶穌就說：“你去照樣行吧。”

耶穌挑望我們去愛那不可愛的——愛我們的仇敵，去向那恨我們的行善，去祝福那咒詛我們的，去為那錯待我們的禱告（路加福音 6:27-28）。祂呼召我們效仿神，要慈悲，像我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加福音 6:36）。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路加福音 6:33-35a）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再次強調了耶穌愛的誡命，他將“愛”稱為“最妙的道”。

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2:31b；13:4-7）

神是永恆的神，神是愛。因此愛是永恆的。靈裡最有能力和最偉大的彰顯，若不是在愛中，都變得沒有意義。當我們站在神面前時，唯一能夠存留的，就是我們是怎樣愛神的，以及我們是怎樣愛彼此的。

當我回想自己的見證，正是那些女人們對耶穌的愛和對我的愛，其中的大能像磁鐵般吸引我靠近祂的心。愛是永不止息。當我們裡面有耶穌的愛，並向他人表達，沒有什麼事比這更有能力更蒙神悅納了。如果彌賽亞的肢體能夠真的深深進入父神對我們的愛，並向祂表達回去，也向他人表達，那麼這世界將完全不同。

潔淨與不潔

在馬可福音 7 章中，耶穌再次強調了律法的字據與經義之間的區別。法利賽人和一些律法的老師看見耶穌的門徒用未洗過的手吃東西。他們的傳統是所有猶太人，在吃飯前必須進行洗手禮。他們就問耶穌：“為什麼你的門徒不按照我們祖宗的傳統，而用‘不潔’的手吃飯呢？”（馬可福音 7:5）耶穌回答道：

“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馬可福音 7:8-9, 14-16）

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馬可福音 7:17-19）

律法賜下的 1500 年之後，耶穌解釋了律法中逐漸摻入了什麼——人的條例、規定和傳統。祂教導門徒律法的經義，心裡的動機才是神真正看重的。對於一個人來說，並不是進入他肚腹的使他潔淨，而是他心裡所發出的決定了潔淨與否。沒有任何食物可以玷污一個人的心。

是誰迷惑了你們？

保羅在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中，表達了他的愁煩。錯誤的教導進入了加拉太省的教會。這錯誤的教導就是：外邦人除了信耶穌，必須再**加上**遵行律法。這與保羅所教導的直接相違背：救恩是單單因著恩典憑信心而得。我們聽見保羅字裡行間的愁煩：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

這樣的無知嗎？你們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嗎？（加拉太書 3:1-3）

換句話說，“是誰這樣咒詛你們呢？”“是誰蠱惑了你們的心呢？”“是誰引你們進入了這異教邪說呢？”加拉太人有正確的開始，是聖靈向他們顯明了基督。但他們受到錯誤教導的嚴重影響，反倒退後，試圖藉著行律法來稱義。就如同保羅在如下經文中所說的，如果你再將自己放回到律法以下，就讓自己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這些嚴厲的警告適用於歷史各個世代，也同樣適用於今天。如果不嚴肅地對待這些警示，就未免太輕忽了。律法和恩典是相互排斥的，無法共存。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我保羅告訴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拉太書 5:1-4）

保羅所說的這些話非常嚴厲，再為清楚不過：對於那些試圖靠行律法稱義的人，耶穌就與他們無益了。誰還能比保羅更清楚呢，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曾經的他就是那樣，靠一切的律法稱義，而如今他卻稱之為糞土。

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立比書 3:4b-9）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關於摩西律法的觀點始終如一，而那些相信需要遵行律法（而稱義）的人就是與保羅的教導相違背。他不斷地指出，律法無法滿足的，只有藉著十字架上救贖的功效才能滿足。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或作：我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 2:13-14）

保羅所說的就是：“已經完成了！”“已經結束了！”“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什麼呢？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翰福音 19:30）

摩西律法對於那些在耶穌裡的，已經完全了。我們的罪債在十字架上已經償還。如果我們相信，藉著律法的行為我們可以變得更加公義，那就是否認了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一切！

第十一章

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十字架的自由

在天的這一頭，我想我們無法全然測透十架上所成就的一切。但貫穿新約的一個不變的主題就是“自由”。不是犯罪的自由，而是從條例和規定的重擔中，脫離出來的自由。我們在耶穌裡得蒙救贖，從罪和死的刑法中脫離得以自由。“自由”是保羅書信持續的主題。保羅深深明白律法的條例和規定所帶來的重擔，而藉著神的恩典，他被釋放得以自由。保羅蒙召，分別為聖，從神領受了這特別的啟示，並傳給我們眾人。保羅所領受並寫下來給我們的啟示，是神的恩賜，神渴望我們行在因祂獨生子獻祭所賜下給我們的自由裡。為了自由的緣故，耶穌釋放我們脫離了律法（加拉太書 5:1）。否則耶穌就是徒然死了。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拉太書 2:20-21）

保羅解釋了在摩西律法之下的人，是在他們心裡和思想裡都有一層帕子。唯有將信心放在耶穌裡，帕子才能除去，得以自由。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哥林多後書 3:15-18）

這是簡單的真理：當我們與耶穌一同負軛，祂擔了那重軛，我們就不再有重擔了。我們的自由源於這一真理：我們的義不是靠著律法得的，而是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獻祭。耶穌自己告訴我們，祂實在釋放我們得自由了（約 8:36）。祂是新約的中保，這約釋放我們脫離了在舊約以下所犯的罪（來 9:15）而得著自由。在祂裡面，我們可以帶著自由和信心（弗 3:12）就近這位聖潔神。我們現在所遵行的律法已經完全了，這律法賜給我們自由（雅 1:25）。

耶穌至高掌權

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人信主群體的，他們被誘惑回到摩西律法中。希伯來書的主題是耶穌絕對的至高地位。“更好”（kreitton）和“更高”（diaphoros）這兩個詞的希臘文在希伯來書原文中出現了 15 次。作者指出耶穌高於律法所賜下的一切，祂的絕對至高主權。祂顯明了耶穌超過先知（1:1-3）；超過天使（1:4-2:8）；超過摩西（3:1-19）；超過約書亞（4:1-13）；超過亞倫的祭司職任（4:14-7:18）；以及祂超過律法所包含的一切禮儀（7:19-10:39）。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1-3）

無一人無一事能夠超越祂，甚至接近——天使不能，先知不能，利未祭司職任不能，摩西律法當然也不能。希伯來書的作者再次確認了，耶穌寶血所立的新約釋放我們得自由，脫離了律法。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希伯來書 9:14-15）

回到起點

明白信仰的猶太根源充實了我們，但對於那些想要在其中找到自己身份的，或許他們認為這樣做，他們可以回到信仰的起點，回到亞伯拉罕，但他們回去得還不夠遠。看看耶穌對祂的猶太弟兄和我們所有人說了什麼：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翰福音 8:56, 58）

耶穌說“就有了我”¹⁰（或作“我是”），表明祂是與父同在的那一位，祂從起初就與父同在。耶穌有七處說道“我是”，表明了祂在永恆中與父同在。這些話記錄在約翰福音中：

- “我是生命的糧”（6:35）
- “我是世界的光”（8:12; 9:5）
- “我就是門”（10:7, 9）
- “我是好牧人”（10:11, 14）
-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¹¹”（11:25）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
- “我是真葡萄樹”（15:1, 5）

耶穌全然是神，也全然是人。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中寫道：“祂從神而來，祂就是神”（He is very God and of very God）。

¹⁰ 譯者注：原文作“IAM”，意為“我是”。同出埃及記 3:14 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AM WHO I AM”（NKJV 新英王欽定本）。

¹¹ 譯者注：原文作“我是復活和生命”。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翰福音 1:1-4）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歌羅西書 2:9）

神故事的主題就是救贖。唯有耶穌，神的羔羊，坐在父神的右邊，可以成就摩西律法永遠無法成就的事。藉著耶穌的寶血，祂為神贖回了各族、各方、各民和各國。（啟示錄 5:9）因祂一次流出寶血，就不必再需要持續的動物流血獻祭了。神賜下耶穌流出寶血，作為贖罪祭拯救一切信祂的。（羅馬書 3:25）藉著祂的寶血，我們得蒙救贖。耶穌是永恆的主，神的故事始於祂，也終於祂。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啟示錄 22:12-13）

我們真正永恆的屬靈身分只有在耶穌裡才能找到——我們是祂的新婦。祂是我們榮耀的新郎，祂將為著祂的新婦再回來。施洗約翰來，帶著以利亞的能力和靈，為主預備百姓（路加福音 1:17）。不論我們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作為祂的新婦，我們將要發出榮耀，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以弗所書 5:27）。當祂再來時，願我們已預備好。

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啟示錄 19:6b-7）

第 12 章

我們當如何行：與神的心意對齊

神從外邦中呼召出了亞伯蘭和撒萊，在祂救贖計畫中作分別為聖的百姓。祂揀選這群百姓在萬民中特作祂的子民¹²（出埃及記 19:5）。“特有”這個詞的希伯來語為 *segullah*，意為“個人所有的”，“小心翼翼地保存的”以及“私人擁有的”。神對這群百姓當然是小心翼翼地存留著，並與他們立永約。綜觀歷史，這一點讓人瞠目結舌，猶太人在各樣滅頂之災中存活了下來。

雖然許多猶太人已經認識了他們的彌賽亞，但聖經在羅馬書 11 章中告訴我們，外邦人數目添滿的時候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與此同時耶穌將要再來。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羅馬書 11:25-27）

“外邦人數目添滿”所指的不僅僅是外邦人當中得救的人數，更是指外邦人“在靈裡數目添滿”或是“屬靈成熟”。屬靈上的添滿 / 成熟並不是指外邦人要拾起猶太人的身份。屬靈成熟指的是擁抱你被造的身份，相信你在彌賽亞裡是神的兒女。外邦信徒同猶太人一起成為了神家中的一份子，擁有“一個新人”的美好身份。神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各自擁有不同的角色，這是神的計畫，一個完全美好的計畫。

當我們有了這一啟示，外邦人在彌賽亞裡與猶太長兄一起成為神家中的一份子，那麼他們要如何與神的旨意對齊呢？如今當列國興起攻擊以色列和猶太民族，並且反猶主義以駭人聽聞的勢頭增長，信徒們不能再冷眼旁觀了。這地需要外邦人的聲音大大發出，勇敢地宣揚對以色列的愛和支持。先知俄巴底亞曾發出警告：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俄巴底亞書 1:11）

當全地起來敵對以色列時，你若無所事事地站在一旁，就是同他們一樣。“義人若無所作為，惡者則繁榮興旺。”（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神讓先知以賽亞在祂百姓以色列遭受患難時去安慰他們，外邦信徒也蒙召向猶太百姓說溫柔安慰的話。

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又向她宣告說，她爭戰的日子已滿了；她的罪孽赦免了；她為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以賽亞書 40:1-2）

¹² 譯者注：原意為特有的珍寶

禱告，禱告，禱告！

我們與神的心意對齊，也可以藉著晝夜不息地為以色列的救恩呼求。禱告彌賽亞的肢體有負擔，絕不息聲，直到耶路撒冷如明燈發亮。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以賽亞書 62:1）

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以賽亞書 62:6-7）

禱告聖靈的風來除去以色列和散居在各地的猶太百姓心裡那層謊言的帕子。（哥林多後書 3:15）

為耶路撒冷的平安、安全和興旺禱告。將有一日，列國將要起來敵對耶路撒冷。（撒迦利亞書 14:2）

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愛你的人必然興旺！願你城中平安！願你宮內興旺！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因耶和華——我們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詩篇 122:6-9）

為我們的國家代禱，不會轉離背棄以色列。禱告悔改的靈降臨在我們國家中，那些還未行在神的旨意中，正大光明地與以色列同站立的人心裡。祝福以色列的，也將蒙祝福。（創世記 12:3）

禱告全地的猶太信徒餘民得蒙外邦弟兄姊妹的剛強、鼓勵和支持。也禱告“一個新人”能夠全然實現在猶太和外邦信徒當中。

當我們自信地行在自己在耶穌裡的身份中時，就可以充滿喜樂和感恩地擁抱神創造我們的身份——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這是真兒子的靈，這是我們被造的身份——永生神的兒女。沒有任何事物可以超越這身份，或超越祂。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依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馬書 11:33-36）